

津高新审环准〔2018〕139号

关于对植萃优选（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植萃优选植物提取生产及装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植萃优选（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植萃优选（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植萃优选植物提取生产及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植萃优选（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L 座 302 室，建设植萃优选植物提取生产及装修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596.88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成品库、办公区、工艺实验室、产品实验室、生产辅助区等。该项

目外购燕麦、海藻等原料，进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建成后可年产燕麦提取物 90 吨、海藻提取物 30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垃圾收集处置，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外购燕麦、海藻等原料与水混合加热、搅拌、冷却、出料过程中产生异味；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混合后的排放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及风机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灭活后的废培养基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厂商定期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磷 0.0006 吨/年，总氮 0.00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095）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城环局